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蓝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绿化养护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养护期限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止，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以实际开始养护之日起计算。

2、本项目负责人为：李璐（身份证号码：14260219900206252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招标文件和公告；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单位：元/年）：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328000.00元）；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大写）（¥：40000.00元）

四、养护费结算方式

考核扣款方式：按季度考核，合同条款约定的，涉及考核所扣除的款项，在支付半年合同款时结算。

付款时间：每半年一支付，绿化作业服务款在满半年度后的10日内结算。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注：1、付款前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2、竣工验收养护成活率达到100%。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植物死亡应负责及时补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

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6、乙方有义务响应发包人组织的防灾抗灾演练。

7、按甲方的养护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养任务，在合同履行期乙方必须做到文明安全作业，养护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概不负责；管养人员的工资待遇、降温补贴、保险、福利等，要求按照最新的劳动民法典和上级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民事责任等，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

8、不属于乙方养护范围，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处置园林绿化存在安全隐患、迎检需要等工作任务时必须无条件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处置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违约终止合同并扣全部保证金），其费用（按相关定额同等让利）从暂估价中支出。

9、补植要求：属于养护责任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不属于养护责任的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补植并经甲方验收后继续养护一年送审。乙方不得以季节不符等所有原因延期补植，逾期不补植到位的终止合同并扣所有履约保证金。

10、若有需要甲方自行补植的绿化，甲方仅负责补植，所有养护工作均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11、乙方进场前，必须对养护作业范围内的绿化种植情况全程视频录像。如因绿化管护问题双方发生争议，以视频录像证据为准，无录像作为证据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养护要求，乙方不得以事实不清楚等为由拒绝服从，否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遇到台风、雨雪干旱等灾难性天气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抢险救灾，有敷衍塞责（如不接电话、擅自离开岗位等）和抢险不力（抢险人员、各类机械、材料的组织严重不足的，缺乏安排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扣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乙方承担损失。

七. 违约责任

1、各类乔灌木、色块、草坪的修剪：乙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剪结束（必须达到甲方指定要求），在无天气影响情况下延迟半天的，扣款500元；延迟一天的，扣款1000元；延迟两天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监控、路灯、交通信号灯在行道树之间的，必须保证无遮挡。

2、对不按规定进行化学除草造成植物损害或枯死的：乙方应按原品种、规格，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植到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无天气影响情况下延迟半天的，扣款1000元；延迟一天的，扣款2000元；延迟两天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范围内有倾倒生活、建筑等垃圾的必须立即清理，未及时清理到位的按迟一天核减1000元作为违约金，依次累加直至清理完毕。

4、甲方根据植物长势情况发出施肥任务单，并现场跟踪对肥料品种、用量撒施情况验收（实行报备作业制度：乙方事先上报计划，甲方根据计划跟踪现场情况），施肥时间和面积不达标的核减违约金500元/次，并由乙方补偿甲方肥料费用。

5、乙方清理绿地内枯死苗木或严重影响园林景观的植物时必须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

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如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损害的，损害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核减500元作为违约金，50平方米以上的核减1000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按原品种规格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植到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含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报备清理工作私自清理导致甲方无法判定情况被发现的，除按上述要求乙方补植到位，另扣违约金500元/次·株（或平米）。如养护不到位造成规格造型特殊的苗木死亡，乙方按照甲方市场询价的工程价赔偿相应金额，并核减2000-5000元违约金。否则不予结算养护款并核减全部保证金。

6、毁绿、损绿等现象上报晚于甲方发现的，扣除违约金500元/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每次按1000元进行核减违约金。发现毁绿损绿的乙方必须报甲方并得到现场签证确认，否则因现场取证不详实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植到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含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否则不予结算养护款并核减全部保证金。

7、甲方提前通知组织开会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迟到（超过15分钟）按500元/次进行核减违约金；缺席按1000元/次进行核减违约金，要求企业负责人出席但缺席的，按2000元/次进行核减违约金。

8、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时的路段养护人员明细进行考勤。必须在管养期开始一周后对所有管养人员统一着装便于考核，不按期统一着装的核减当月养护费1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直至统一着装。如绿地管养人员有事需请假（但该岗位必须有人替换出勤），现场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得到许可。

（进场养护前必须将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号报至甲方，后续有调整的及时报备），发现未事先请假并缺勤的，每人次扣1000元作为违约金。

考勤为不定期抽查考勤，考勤对象：按照签订合同时乙方上报的人员名单；具体办法：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考勤通知后，通知被考勤人员半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考勤。人员不符或迟到十分钟以上的算作缺勤。

若遇养护面积变化，人员核增核减按乙方人均管养面积计算，四舍五入。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合同期内离开金坛的必须向甲方请假并得到书面批准，在接到甲方通知需要现场督查等工作通知的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迟到15分钟以上的扣500元违约金、缺席的每次扣1000元违约金、缺席3次以上的终止养护合同并扣全部保证金。乙方项目负责人需更换的，必须满足招标时的个人资质要求并得到甲方的允许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置。

9、乙方必须每天保证有4名或以上养护工人（不含现场负责人）做好绿化日常巡查和养护。对于甲方巡查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照《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1]7号文对应问题的处置时限整改到位，进行现场作业，如甲方临时指定的工作任务量大、时间紧，乙方必须无条件增派作业人员，确保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对于甲方巡查到的问题超时未处置到位的，每有一个扣款1000元；超时达一天的，每有一个扣款2000元；超时达两天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扣款在半年度待结算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对绿化管养范围内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负有责任的考核扣分案件进行计量扣款，具体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详见附件《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1]7号文。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每有一个扣分案件，扣款5000元，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导致再扣分的，每个再扣款5000元；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每有一个扣分案件，扣款2000元/项，未按要求及时

整改到位导致再扣分的，每个再扣款2000元/项；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每有一个扣分案件，扣款300元，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导致再扣分的，每项再扣款500元。考核扣款在半年度待结算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1、任意一季度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绿化养护问题数达4个及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在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必须及时清扫、收集清运，如因作业垃圾清扫、收集清扫不到位导致考核扣分，参照第10条进行扣款。

13、乙方在合同履行到期撤场前由甲方对所养护的范围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超过期限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自行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承担费用在半年度待结算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注：乙方有上文相应规定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乙方的管养合同。

八、合同变更、顺延或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乙方的管养合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并扣全部保证金，同时自合同终止之后十二个月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市的养护投标工作，并按照常州市绿化养护诚信体系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追溯手段。

- ①、管养合同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
- ②、未书面函报甲方并获得认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③、不定期抽查考勤中，缺勤人数大于20%的。

2、乙方在合同期间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经甲方认可并报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终止合同并扣全部保证金。

关于苗木存活率的特别说明：属于非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损坏的苗木，由乙方按原品种超规格（乔木胸径及灌木地径增加1cm）补植到位或由乙方按照甲方市场询价的工程价的2倍赔偿相应金额（经甲方确认属于苗木生理衰竭死亡的、受人为蓄意破坏、受不可抗力造成的植物死亡除外。高温缺水不属于不可抗力影响）。

合同终止的条件一旦达到，在甲方未选择新乙方前，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原合同直至接到甲方通知正式退场。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州
章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城管委办〔2021〕7号

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 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工作，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城管局在《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的基础上，结合《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就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进行适度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的调整

1. 以城市绿化养护工作为重点，重新调整考核内容的“分类”及“小类名称”。
2.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引入《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相

关条款和公园管理相关规定。

3. 古树名木单列考核细则，并纳入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详见附件）

4. 生态绿道纳入道路绿化考核，不再单列考核细则。

二、计分办法的调整

根据《常州市城市绿化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全市公园满意度提升工程实施意见》，市城管局每年度将下达具体工作任务，完成城市绿化精品道路建设（3条及以上）的辖市区，在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年度得分中加0.1分；完成公园满意度提升工程（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试点、园事花事活动、星级公园评定）的辖市区，在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年度得分中加0.1分。

市城管局每年对已建成的绿化精品道路和公园满意度提升工程进行复核，不合格的在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年度得分中每个扣0.1分。

三、实施时间

1. 计分办法调整（加减分）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2. 城市绿化专项考核细则将于202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细则》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细则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养护	1	植物整株枯死	植物整株枯死	1工作日	√	√	√	1
		2	植物长势差，有明显焦叶、卷叶、落叶、枯叶等现象	植物长势差，有明显焦叶、卷叶、落叶、枯叶等现象	7工作日	√	√		1
		3	景观树长势差，树冠不完整、偏冠等	景观树长势差，树冠不完整、偏冠等	7工作日	√			1
		4	植物长势	有明显植物根桩、枯桩，数量大于：1级1个及以上，2级2个及以上，3级3个及以上	2工作日	√	√	√	1
		5		绿化植物生长杂乱拥挤，层次不清	30工作日	√	【绿化精品道路】		1
		6		草花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5厘米）或生长旺季有黄土裸露	3工作日	√	√	√	1
		7		草花开花量小于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30%/平方米	3工作日	√	√	√	1
		8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未修剪	2工作日	√	√	√	1
		9		乔灌木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等有萌蘖枝（芽）、徒长枝未修剪（更新枝除外）	1工作日	√	√	√	1
		10		行道树、停车场乔木未及时修剪（枝下高低于2.8米），影响正常通行，或修剪过度（枝下高大于4.5米），景观差	3工作日	√	√	√	1
	11	修剪绑扎		乔灌木（花灌木）违反植物生物习性的错误修剪	7工作日	√	√	√	1
	12			造型植物未及时修剪（超出轮廓大于8厘米）、修剪不整齐、线条断开等导致景观差	1工作日	√	√	√	1
	13			草坪生长季未及时修剪，不平整（高差大于5厘米），休眠期厚度超过5厘米	1工作日	√	√	√	1
	14			混播草坪秋季播种前草本草未进行低修、疏草	1工作日	√			1
	15			花境植物未及时修剪，不同品种植物互相干扰，生长凌乱，景观差	2工作日	√	√	√	1
	16			藤本植物长度超过1米未绑扎、牵引等（每平方米超过3枝）	3工作日	√	√	√	1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17	修剪绑扎	支撑、绑扎物管理缺失,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数量多于:1级1处,2级2处,3级3处	1工作日	√	√	√	1
	18	修剪绑扎	花灌木修剪不及时,内膛枝多、残花多、株型差等	3工作日	√	√	√	1
	19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清理、平整、覆盖地表等)	2工作日	√	√	√	1
	20	病虫害防治	有明显杂草、杂树、杂苗(杂草大于1级0.2平方米,2级0.5平方米,3级1平方米,杂树、杂苗2株及以上)	2工作日	√	√	√	1
	21		草坪有1平方米杂化率大于:1级10%,2级15%,3级20%	7工作日	√	√	√	1
	22		草坪边缘无分割沟或分割沟宽度小于10厘米、深度小于5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除外),或分割沟、树圈等分割线条不流畅	3工作日	√	√	√	1
	23	病虫害防治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3个及以上,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1平方米)	5工作日	√	√	√	1
	24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7工作日	√	√	√	1
	25	调整补植	绿地范围内乔、灌木有缺株	7工作日	√	√	√	1
	26		绿地范围内有大于0.2平方米空秃、枯死现象(有绿色覆盖的平整地除外)	5工作日	√	√	√	1
	27		行道树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品种不一致、使用截干苗(新完工绿地与原苗木规格一致的除外)	2工作日	√	√	√	1
	28		乔灌木、绿篱、色块等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品种不一致,衔接杂乱、生硬	5工作日	√	√	√	1
	29	调整补植	待种植期间,死株清理后未平整地表、未进行绿色覆盖(土壤病虫害消杀期间除外)	1工作日	√	√	√	1
	30		草花更换空置时间超过7天,未做到完工场清	3工作日	√	√	√	1
	31		土壤明显板结且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未采取土壤改良措施	7工作日	√	√	√	1
	32	施肥管理	绿地土层薄、土壤瘠薄,有明显建筑垃圾、油料等污染	5工作日	√	√	√	1
33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造成明显灼叶、焦叶、落叶、枯死等		5工作日	√	√	√	1	
34	缺肥导致植物叶片发黄或叶色不均,枝叶细弱等		7工作日	√	√	√	1	
35	明显涝害导致植物枯死、枯萎、落叶等		7工作日	√	√	√	1	
36	明显缺水导致植物枯死、枯萎、落叶、土壤干裂等		1工作日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保护	37	占用绿地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旗帜、杆牌、灯箱等设施	4工作时	√	√	√	1			
		38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含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活动等)	3工作时	√	√	√	1			
		39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3工作时	√	√	√	1			
		40	损绿毁绿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3工作时	√	√	√	√	1		
		41		绿地内停放、骑行、驾驶机动车	4工作时	√	√	√	√	1		
		42		绿地(绿化带)范围内有种菜	3工作日	√	√	√	√	1		
		43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3工作时	√	√	√	√	1		
		44	未经审批在绿地内开挖、施工(含硬化树池、树穴等)	3工作时	√	√	√	√	√	1		
		45	树体上有刻划、钉钉、擅自拴挂	3工作时	√	√	√	√	√	1		
		46	采花摘果、攀折树枝、窃取花草树木	3工作时	√	√	√	√	√	1		
		47	故意破坏绿化(含倒热水、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牌、座椅、垃圾箱、照明设施等)	3工作时	√	√	√	√	√	1		
		48	擅自在绿地内焚烧、取土、堆物、放生、饲养、投喂、露营、烧烤等	3工作时	√	√	√	√	√	1		
		49	有安全隐患处未设置防护设施、警示牌、标识,未划标线等	1工作日	√	√	√	√	√	1		
		50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未张贴施工告示,文明城市检查期间围挡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临时维修除外)	1工作日	√	√	√	√	√	1		
		安全管理	安全警示	51	安全警示	植物生长明显遮挡标识牌、路灯等设施,遮挡人员视线,且存在安全隐患	1工作日	√	√	√	1	
				52		高大乔木修剪未设置安全区、无专人引导、未设置警示	3工作时	√	√	√	1	
				53	植物保护	乔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5厘米,未及时科学修复,存在安全隐患	7工作日	√	√	√	√	1
				54		乔木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1工作日	√	√	√	√	1
				55		乔木、行道树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扶正,或未进行支撑,有安全隐患。	3工作日	√	√	√	√	1
56	作业保护			登高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或穿戴不规范,或登高设备不符合作业规范	3工作时	√	√	√	√	1		
57				植保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	3工作时	√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人员管理	58	人员管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不整洁	4工作日		【公园】		1	
		59		有赤膊入园、随意卧躺、在园内水体游泳、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	4工作日		【公园】		1	
		60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	5工作日	√				1
	61	厕所内部管理	厕所内通风不良有臭味，目测有蚊蝇，便器有垃圾、积粪、尿垢、水锈、污物外溢，垃圾桶内垃圾物超过 2/3，墙面、隔断板及其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等	1工作日		【公园】			1	
	62		墙面（皮）瓷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1 处以上	2工作日	√	√	√	√	1	
	63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3工作日	√	√	√	√	1	
	64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有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等	4工作日	√	√	√	√	1	
	65	设施管理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修复效果差	养护插牌不规范，无标注（观察期、待补植等）、无起始及结束日期，有污损、字迹模糊、倾斜、倒伏等	1工作日	√	√	√	√	1
	66			行道树树池盖板缺损	5工作日	√	√	√	√	1
	67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等有破损，或积水大于 1 平方米	3工作日	√	√	√	√	1
	68	绿地附属设施维护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健身器材、指示牌、道旗、音响、竹篱笆（纺织物）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	3工作日	√	√	√	√	1
	69			绿地内有窨井盖缺失、破损、移位，电柜电箱、果壳箱、垃圾箱等设备门破损或敞开	3工作日	√	√	√	√	1
	70			公共电子、网络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显示屏、二维码等）	1工作日	√	√	√	√	1
	71			桥梁、假山等设施破损、面层翘裂、脱落等，修复材质不一致，修复后景观差	3工作日		【公园】			1
72	游客中心等服务区区域、经营区域无规章制度或无相应公示内容			3工作日		【公园】			1	
73				1工作日		【公园】			1	
74						1工作日		【公园】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环境卫生	75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路面等积尘严重（大于1平方米）	1工作日	√	√	√	1
		76	绿地保洁	水体有漂浮物、颜色异常、有异味、水底有明显可视杂物等（2个及以上）	4工作时	√	√		1
		77		绿地范围内脏乱、有明显垃圾、落叶（落叶季新叶除外）、杂物、烟头等	4工作时	√	√	√	1
		78		养护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含保洁工具等）	4工作时	√	√	√	1
	79	绿化废弃物处置		绿化废弃物随意堆放，未日产日清（清运至封闭式集中堆放处除外）	1工作日	√	√		1
	80			绿篱、色块、草坪修剪后，未及时清扫	4工作时	√	√	√	1
	81			绿地范围内焚烧（焚烧痕迹）绿化废弃物	4工作时	√	√	√	1
	82			树上有刻划、钉钉、缠绕铁丝及绳索、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3工作日	√	√	√	1
	83			生活、施工等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5工作日	√	√	√	1
	84			随意攀树、折枝、挖根、摘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1工作日	√	√	√	1
	85	损害古树名木		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种植植物、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5工作日	√	√	√	1
	86			在树下设置加工、装配、修理、销售和娱乐场所	7工作日	√	√	√	1
	87			在距离树干基部边缘2-3米内新浇封地面；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铺砌不透气材料	7工作日	√	√	√	1
88			损毁树木支架、保护栏杆等保护设施	7工作日	√	√	√	1	
89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7工作日	√	√	√	5	
90	养护责任树牌		未有明确的日常养护人（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常州市古树名木统一标识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牌；树牌破损、字迹模糊	5工作日	√	√	√	1	
91	水肥管理		未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水肥管理，植物干旱萎蔫或主要枝条枯亡；或根部积水未及时排出	3工作日	√	√	√	1	
92	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症状	5工作日	√	√	√	1	
93	松土除草		根部周围土壤板结严重或土质恶劣；未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树）	5工作日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古树名木特殊管护	94	新、扩、改建建设工程	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的新、扩、改建建设工程无审批手续；未按审批要求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实施新、扩、改建建设工程；在施工期间未落实养护措施	7工作日	√	√	√	1
		95	伤疤、树洞、断枯枝、树体倾斜	有明显伤疤和树洞未及时进行科学修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断枝、枯枝未及时清理，树体、主枝倾斜未采取支撑	7工作日	√	√	√	1
		96	修剪	需修剪的未制定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	7工作日	√	√	√	1
		97	复壮	植物长势衰弱，未及时复壮	7工作日	√	√	√	1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 9 —